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0年全省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防护装备）

项目编号：2021BFWHZ02409

采购人：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 1 包：一级化学防护服、特级化学防护服..... 36

第 2 包：防坠落辅助装备..... 39

第 3 包：潜水装具（自携系统） 41

第 4 包：水域救援靴..... 43

第 5 包：消防头盔（半盔） 44

第 6 包：消防头盔（全盔） 46

第 7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A 款..... 48

第 8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B 款..... 50

第 9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 52

第 10 包：消防手套..... 54

第 11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55

第 12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56

第 13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58

第 14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60

第 15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夏款） 62

第 16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冬款） 64

第 17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66

第 18 包：消防救援靴（登山鞋）、消防护目镜..... 67

第 19 包：消防腰斧..... 69

第 20 包：消防安全腰带..... 70

第 21 包：护膝、护肘..... 71

第 22 包：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72

第 23 包：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8L）..... 7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78

第 1 包： 80

第 2 包： 84

第 3 包： 88

第 4 包： 92

第 5 包： 96

第 6 包： 100

第 7 包： 104

第 8 包： 108

第 9 包： 112

第 10 包： 116

第 11 包： 120

第 12 包： 124

第 13 包： 128

第 14 包： 132

第 15 包： 136

第 16 包： 140

第 17 包： 144

第 18 包： 148

第 19 包： 152

第 20 包： 156

第 21 包： 160

第 22 包： 164

第 23 包： 16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1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2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98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1BFWHZ02409

2. 项目名称：2020 年全省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防护装备）

3. 项目地点：安徽省

4. 项目单位：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5. 项目概况：2020 年全省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防护装备）：第 1 包一级化学防护服、特级化学防护服；第 2 包防坠落辅助装备；第 3 包潜水装具（自携系统）；第 4 包水域救援靴；第 5 包消防头盔（半盔）；第 6 包消防头盔（全盔）；第 7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A 款；第 8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B 款；第 9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第 10 包消防手套；第 11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第 12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第 13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第 14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第 15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夏款）；第 16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冬款）；第 17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靴；第 18 包消防救援靴（登山鞋）、消防护目镜；第 19 包消防腰斧；第 20 包消防安全腰带；第 21 包护膝、护肘；第 22 包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第 23 包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8L），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项目预算：第 1 包 106.3 万元；第 2 包 41.704 万元；第 3 包 120 万元；第 4 包 34.3 万元；第 5 包 138.474 万元；第 6 包 234.48 万元；第 7 包 54 万元；第 8 包 1466.52 万元；第 9 包 148.83 万元；第 10 包 95.722 万元；第 11 包 71.929 万元；第 12 包 231.361 万元；第 13 包 204.68 万元；第 14 包 162.504 万元；第 15 包 240.4 万元；第 16 包 204.48 万元；第 17 包 255.775 万元；第 18 包 40.927 万元；第 19 包 72.15 万元；第 20 包 73.638 万元；第 21 包 73.8 万元；第 22 包 498.6 万元；第 23 包 1079.5 万元

8. 最高限价：第 1 包 106.3 万元；第 2 包 41.704 万元；第 3 包 120 万元；第 4 包 34.3 万元；第 5 包 138.474 万元；第 6 包 234.48 万元；第 7 包 54 万元；第 8 包 1466.52 万元；第 9 包 148.83 万元；第 10 包 95.722 万元；第 11 包 71.929 万元；第 12 包 231.361 万元；第 13 包 204.68 万元；第 14 包 162.504 万元；第 15 包 240.4 万元；第 16 包 204.48 万元；第 17 包 255.775 万元；第 18 包 40.927

万元；第 19 包 72.15 万元；第 20 包 73.638 万元；第 21 包 73.8 万元；第 22 包 498.6 万元；第 23 包 1079.5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47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3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广西路与中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谢助理

电 话：0551-6229910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66223646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8110066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47个包，本次采购第1-23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不收取 ☐ 人民币___/___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3）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 _____
14.1	投标有效期	___120___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样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u> <u>注：中标人的竞标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将在评审结束后退还，</u>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保存样品。如发生损坏、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6%</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每包）</u>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2）<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3）<u>投标业绩承诺函</u>；（如有） （4）<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5%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u>或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1 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 每包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80%（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 5%×80%=1. 2 万元 （500—100）万元×0. 8%×80%=2. 56 万元 （1000—500）万元×0. 45%×80%=1. 8 万元 （5000—1000）万元×0. 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 1%×80%=0. 8 万元 合计收费=1. 2+2. 56+1. 8+8+0. 8=14. 36(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u>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4）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36. 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u>																												
37	其他内容																													
37. 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																												

		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外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特别提醒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8	其他补充说明	<u>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对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凭社区证明参与现场交易活动；对于发生本土病例设区市（直辖市为区）的低风险地区来肥人员，一律提交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与现场交易活动；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必须接受“安康码”“行程码”检查、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场参与现场交易活动。</u>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

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

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包括损耗性、破坏性实验损坏的产品补充）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发现考察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6、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有*号的品种，为原装进口产品）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中标人在交货时必须向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提供海关出具的报关单进关证明进关批号（原件）。进口装备必须配有原文说明书及与相对应的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包括装备周期性检查及维护保养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装备操作使用和检查维护的音视频资料，否则，将不予验收。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7、关于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包别合同清单数量与最终使用单位（如某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合同。全部签订完成后提交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见证手续。

8、在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中，同时提供装备名称型号、详细的技术规格书及清晰的外观照片。车辆另附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备件清单；进口产品提供中文对照版资料，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或提供不清晰的，按评分标准中“所投产品综合性能”中的“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进行评审。

9、在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原版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扫描件。进口产品须提供中文对照版资料，外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够验证产品的技术参数。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或提供不清晰的，按评分标准中“所投产品综合性能”中的“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进行评分。

10、关于培训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要与最终使用单位（如某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培训和维修保障服务协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使用前培训，并做到整个产品使用寿命期间的维修保养和技术服务保障。中标人须在货物交付后一年内向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提供产品培训（通常在交付后）及售后巡检服务（通常在交付1年内）开展证明资料，须最终使用单位（如某市消防救援支队）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履约保证金退还依据。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应明确售后服务时限、范围、上门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3）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签订售后服务协议，强化装备售后服务保障。

（4）中标人交货时，须随货物提供“供货交接单和产品配置清单”，彩色打印、填写详实签字盖章后，交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和仓库各1份。

（5）中标人交货时，须在所交付的产品主体，适当位置缀钉金属或塑料材质的永久性铭牌标签（织物内缀钉布质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投标项目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时间/批次、供应商名称、交货时间、售后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签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要粘贴含“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国家消防产品

认证标志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项目的永久性标签。

(6) 中标人交货时, 要提供产品资料光盘(18 份)至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内容应包含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进行编辑的 WORLD 或 PDF 版本)、产品维护保养常识及使用视频教学录像(视频采用 wmv 格式, 进口产品要配中文解说)、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等相关文件。光盘采用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统一版式: 光盘壳——标准半透明 DVD 盒(PP 材料、带膜), 尺寸 134*190*14mm, 封面插页尺寸 274*186mm; 光盘——打印光盘。

以上事项未提供, 或提供达不到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货品、不予安排验收、支付等有关事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第 1-47 包)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对于大型企业, 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作为预付款, 对于中小微企业, 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作为预付款, 同时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如因保函延误提供造成预付款无法支付, 影响后续款项支付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到货验收合格且经过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徽省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进口货物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设计使用寿命不足 3 年的以实际时间为准)。

二、货物需求

(1)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25 分

(2)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2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75 分

(3)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3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

(4)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4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5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5)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5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	---	------------------

(6)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6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7)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7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8)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8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9)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9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10)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0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4 分

(11)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1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4 分

(12)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2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13)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3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	------	------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14)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4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05 分

(15)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5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

(16)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6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

(17)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7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18)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8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19)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19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20)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20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7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21)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21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6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22)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22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23) 货物指标重要性（第 23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5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第 1 包：一级化学防护服、特级化学防护服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一级化学防护服	73 套	工业
2	*特级化学防护服	13 套	工业
本包需提供上述产品的样品各 1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一级化学防护服	符合国家 GA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技术标准
2	■	一级化学防护服	主要用于对人体呼吸和人体皮肤有损害的化学灾害、有毒工、有害物质聚集的场所。具备绝缘、防水、密封性强等性能。可防化、防渗透、防酸、碱、磷、硫类等各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符合 NFPA 或 CE 认证。
3	●	一级化学防护服	一级化学防护服由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连体防护靴、防护手套、排气阀组成。
4	●	一级化学防护服	面屏：采用硬质透明双层材质，大视窗设计，视野开阔，不变形，不分层，经双面永久防雾涂层处理，耐化学渗透。
5	●	一级化学防护服	一级化学防护服面料采用高性能多层聚合织物制成。接口处内外粘贴有与衣物面料相同的密封防护条。
6	●	一级化学防护服	防化服为一体背包式结构，背囊空间较大，能与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配套使用。可调内置腰带和蝙蝠袖设计能为穿戴者提供最大程度的舒适性。
7	●	一级化学防护服	防化靴：防化靴和防化服为同一品牌并与防化服连体气密性设计。对所有 EN943-2:2002 中所列介质具有至少 480 分钟的抗渗透性能。穿着舒适，可拆卸可更换。
8	●	一级化学防护服	防化手套：双层防护手套，内层为抗渗透性能极佳的复合膜，外层为抗撕裂和耐磨性好的氯丁橡胶双层手套。通过专用的连接装置与防化服相连，可拆卸可更换。

9	●	一级化学防护服	化学防护服右侧配有重型气密拉链，大齿牙设计，链牙咬合力大，以保证防化服的气密性。
10	■	一级化学防护服	技术性能： 1、整体气密性$<300\text{Pa}$。 2、贴条的黏度强度$\geq 0.78\text{kN/m}$。 3、排气阀气密性$\geq 15\text{S}$。 4、排气阀通气阻力：78~118。 5、耐热老化性能：125℃$\times$24h 不粘不脆。 6、阻燃性、防火性：撤离火苗后无点燃或续燃 7、耐寒性能：可在-25℃$\pm$1℃温度下冷冻 15min 后，无裂纹。 9、靴底耐穿刺力$\geq 1100\text{N}$ 胶靴绝缘性能：击穿电压$\geq 5000\text{V}$，泄漏电流$< 3\text{mA}$，防滑性能：始滑角≥ 15。 10、防化手套：耐穿刺力$\geq 22\text{N}$。 11、面料和接缝位抗化学品渗透时间：$\geq 60\text{min}$。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	特级化学防护服	用于处置易自燃、易闪燃化学物质及高浓度、强渗透性液体、气体时的全身防护。产品技术性能不低于《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的要求标准。
12	●	特级化学防护服	整套防护服由气密型防火防化服、防化靴、防化手套等组成。可佩戴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每套防护服应备有可重复使用的存储袋和一卷防化胶带。
13	●	特级化学防护服	防火防化服为全封闭型前入式，设有两个单项排气阀，拉链齿应耐拉，双盖式拉链盖采用与防化服相同布料并完全覆盖拉链，拉链盖为魔术搭扣闭合设计。
14	●	特级化学防护服	超大型面屏、双层结构，耐高温，防起雾、并配备防雾剂，透光率 $\geq 95\%$ ，视线良好，无眩晕。
15	●	特级化学防护服	防火防化服面料为多层防化膜和玻璃纤维镀铝材料构成，表面平整，无破洞、气泡、脱层、露布、死褶等现象，接缝处缝纫整齐，胶条

			结实均匀，无裂纹现象，耐穿刺性能 $\geq 40\text{N}$ 。一体化手套设计，外层为特种橡胶、内层为复合膜，具有抗切割、抗穿刺、抗爆燃等性能。
16	■	特级化学防护服	防化靴为钢制靴底芯，可耐 14000 伏高压，一次注塑成型，对丙酮、乙腈、氨、氯等多种危险化学品抵御大于 3 小时。军用毒剂抵御大于 14 小时。
17	●	特级化学防护服	提供整套服装可储存时间、适用环境温度、可阻绝化学物质清单。并在整套服装在显著位置标注可储存时间、适用环境温度、可阻绝化学物质清单。
18	■	特级化学防护服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第 2 包：防坠落辅助装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34 件	工业
2		*静力绳		5401 米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 件，静力绳 1 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04 的要求。		
2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全身安全带的肩带，腰带，腿环为加宽透气型衬垫结构。		
3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3、全身安全带配有不少于 5 个挂点，可倒置。背部防坠落挂点采用亮彩色软绳索，便于快速识别，减轻重量，降低噪音，降低了背部背负压迫感。		
4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4、全身安全带腿部卡扣采用快速连接设计，能够快速穿脱。安全带的胸部防坠落挂点配有魔术贴连接带，便于快速安装胸式上升器。安全带肩带前两侧配有固定环，安全带顶部两侧配有魔术贴固定环，安全带腰带两侧配有不少于 4 个大容量装备环，安全带腰带后侧配有不少于 6 个迷你装备环。安全带肩带衬垫不应对颈部造成压迫感。		
5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5、工作负荷≥2.67KN，极限负荷≥23KN。		
6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符合 CE 或 NFPA 认证。		
7	●	静力绳	1、材质为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		

8	●	静力绳	2、直径 10.5mm-11mm，静拉力 $\geq 27\text{KN}$ ，8 字结点拉力 $\geq 19.5\text{KN}$ ，缝合点拉力 $\geq 21\text{kN}$ 。
9	●	静力绳	3、静力延展率约 3%，外皮滑动率 $\leq 0.8\%$ ，外皮比重 $\geq 38\%$ ，缩水率 $\leq 5\%$ 。
10	●	静力绳	4、长度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两端妥善收尾，包以裹紧的塑料套管。
11	●	静力绳	5、重量 $\leq 65\text{g/m}$ 。
12	■	静力绳	6、提供 CE 或 NFPA 认证证书。

第 3 包：潜水装具（自携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潜水装具（自携系统）	24 套	工业
本包需提供上述产品的样品 1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基本参数	1、基本配置：后开式拉链设计、膝部强化保护、360 充气阀，可调节排气阀、背包、低压管、拉链润滑油和用户手册，在寒冷的水域使用；
2	●	基本参数	2、材料厚度：≥6mm 高强度尼龙材料，≥4mm 潜水靴；
3	●	基本参数	3、手套：浮力材，≥3mm，分指，加长腕部设计，手掌带防滑涂层；
4	●	基本参数	4、BC：PVC 材料，可用二级调节器把它打涨。UV 防紫外线，肩部快接扣+金属挂钩，人体工程学设计，水下浮力≥210Kg；
5	●	基本参数	5、脚蹼：传统前流体动力设计，柔软材料的边脊，合成橡胶，聚苯乙烯；弹簧引擎设计，可从不同角度插入鞋带扣；
6	●	基本参数	6、潜刀≥16cm，带锯齿，不少于 2 把；
7	●	基本参数	7、压铅带：带金属扣，压铅 2Kg/块 X6 块；
8	●	基本参数	8、三连表：含压力，深度，指南三种表，压力表范围为 0-40MPa；深度表 0-70m；采用充油及聚碳酸脂外壳，三种功能设计于一个仪表板上，仪表板两边设有绳圈便于潜水员穿上安全绳子；
9	●	基本参数	9、呼吸器：一级调解器工作压力≥20MPa，工作流量≥2000L/min；二级调解器工作压力≥0.8MPa。
10	●	基本参数	10、面镜：可旋转镜带扣，适合不同面形，钢化玻璃镜片，附塑胶保护盒；

11	●	基本参数	11、呼吸管：半干式设计，防水大口径呼吸管，人体工程学设计的咬嘴，在最低点配有按压排水阀；
12	●	基本参数	12、气瓶：12L 铝瓶，不锈钢瓶头；
13	●	基本参数	13、潜水包：防雨材料，用于携带潜水器材；
14	●	基本参数	14、潜水手电：外壳由 ABS 树脂材料制成，聚碳酸酯镜头。开关防止浸水；开关可拆卸清洗。备用氙气灯泡。可潜水≥120m。使用电池；
15	●	基本参数	15、专用储运箱；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16	●	基本参数	16、每套含培训教材并负责培训取得国际认证潜水员证书。
17	■	产品认证	性能符合 NFPA 或 CE 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应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 4 包：水域救援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水域救援靴		343 双	工业
本包需提供上述产品的样品 1 双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基本参数	1. 采用高帮设计，25mm 氯丁橡胶与一体合成皮革双层结构，7mm 的氯丁橡胶内垫，经常磨损区域做加强处理；可以覆盖脚踝，侧边拉链设计并有魔术贴固定。	
2	●	基本参数	2. 脚踝的左右两侧和后部采用≥3 毫米材质提供轻微的透气性。	
3	●	基本参数	3. 脚背和脚踝前部采用耐用的≥3 毫米氯丁橡胶保温材料。	
4	●	基本参数	4. 脚掌侧面带有排水孔。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脚底采用防滑设计，在潮湿的混凝土路面和软质地面上具有良好的附着力。	
5	■	产品认证	5. 提供 CE 认证或 NFPA 认证。	

第 5 包：消防头盔（半盔）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头盔（半盔）	3297 顶	工业
本包需提供上述产品的样品 1 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头盔》XF44-2015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1. 外翻半盔式头盔，四级减震结构设计由帽壳、冲击力吸收垫、缓冲层、网状舒适层、帽箍、下颏带、面罩、披肩等部件组成，设调节纽，调节方便的下颌带，采用橡胶内嵌金属包边；配备耐高温阻燃支架，与头盔配套使用，方便消防员佩戴“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等装备，并提供配件一套。
3	●	基本参数	2. 下颏带采用芳纶阻燃材料，宽度 $\geq 20\text{mm}$ ，同时搭配有快速调节搭扣。头盔头围可调范围大，最大可调节范围 $\geq 60\text{cm}$ 。阻燃性能：下颏带损毁长度 $\leq 30\text{mm}$ ，续燃时间不大于 2 秒，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4	●	基本参数	3. 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其向上打开角度不应超过 90° 。
5	●	基本参数	4. 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铝箔复合防水层及芳纶阻燃面料的三层结构，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与颈部，脱卸方便。阻燃性能：披肩损毁长度 $\leq 30\text{mm}$ ，续燃时间不大于 2 秒，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6	■	基本参数	5. 头盔质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 $\leq 1.3\text{kg}$ ；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 $\leq 3.78\text{KN}$ ，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 $\leq 3\text{mA}$ 。
7	●	基本参	6. 帽壳外表面前端正中位置根据用户需求粘贴帽徽，并

		数	粘贴有 360° 可视阻燃反光标志带, 宽度 $\geq$ 30mm, 长度 $\geq$ 22mm。
8	●	基本参数	7. 头盔颜色为黄色或红色（具体由使用单位确定），两侧印字根据用户需求粘贴，外观及字体符合部消防局统型要求。
9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 6 包：消防头盔（全盔）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头盔（全盔）		4885 顶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头盔》XF44-2015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1. 消防员在灭火时佩戴用于保护头部安全的防护装具。	
3	●	基本参数	2. 头盔由帽壳、缓冲层、帽衬、可调节帽箍、舒适衬垫、下颏带、防护面屏、披肩等组成。	
4	●	基本参数	3. 头盔具备优异的防冲击、耐热辐射、阻燃、防化学腐蚀、耐热耐寒、电绝缘或其他类型的危害的能力。	
5	●	基本参数	4. 头盔头围可调范围大，最大可调节范围≥60cm。	
6	■	基本参数	5. 主体为玻纤复合型热塑材料或聚酰胺复合材料。	
7	●	基本参数	6. 在受到意外绊挂时帽壳会自行脱落，以免使用者颈部受到伤害。	
8	●	基本参数	7. 头盔下颏带采用防火阻燃材料，同时配有快速调节搭扣，方便使用。	
9	●	基本参数	8. 头盔内部头围贴合部分采用防火芳纶材料软衬垫设计，在保护头部的同时提高舒适性。	
10	●	基本参数	9. 头盔佩戴后，不应妨碍国产通用空气呼吸器面罩的佩戴。	
11	●	基本参数	10. 头盔标配可拆卸铝箔阻燃耐高温防火披肩，整块披肩无拼缝、不容易破损、铝箔不容易脱落。	

12	■	基本参数	11. 头盔整体 $\leq 1.5\text{KG}$ （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 $\leq 3.78\text{KN}$ ，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 $\leq 3\text{mA}$ 。
13	●	基本参数	12. 投标产品配备耐高温阻燃支架，与头盔配套使用，方便消防员佩戴“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等装备，并提供配件一套，并明确采购价格和途径。
14	●	基本参数	13. 帽壳外表面前端正中位置根据用户需求粘贴帽徽，并粘贴有 360° 可视阻燃反光标志带，宽度不应小于 30mm 。
15	●	基本参数	14. 头盔颜色为黄色或红色（具体由使用单位确定），两侧印字根据用户需求粘贴，字体符合部消防局统型要求。
16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扫描件）。

第 7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A 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A 款	200 套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套。投标人须随样品同时提供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三层面料及反光标志带的单独样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10-2014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1. 不可拆卸式一体化薄型灭火防护服，并且配有 DRD 拖救装置。颜色按照部局最新统型要求执行，色差 $\Delta E < 3.5$ 。分体式，产品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三层面料组成，取消单设的芳纶毡隔热层。上衣左胸设置电台口袋，且不应与空呼背带相干涉。
3	●	基本参数	3. 阻燃性能：外层面料经过 25 次水洗以后，经、纬向损毁长度均 $\leq 30\text{mm}$ ，经纬向续燃时间为 0 秒，且燃烧试验后无熔融、滴落现象；舒适层面料经过 25 次水洗以后，经、纬向损毁长度均 $\leq 43\text{mm}$ ，经纬向续燃时间为 0 秒，且燃烧试验后无熔融、滴落现象；防水透气层面料燃烧试验后无熔融、滴落现象。
4	●	基本参数	4. 热稳定性能：外层面料经 260°C ，5 分钟处理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防水透气层面料经 260°C ，5 分钟处理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leq 2\%$ ；舒适层面料经 260°C ，5 分钟处理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5	■	基本参数	5. 强度性能：外层面料经向断裂强力 $\geq 98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890\text{N}$ ，经向撕破强力 $\geq 280\text{N}$ ，纬向撕破强力 $\geq 190\text{N}$ ；舒适层面料经向断裂强力 $\geq 42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320\text{N}$ 。
6	●	基本参数	6. 耐用性能：外层面料耐洗沾色及耐水摩擦牢度均 ≥ 3 级。

7	●	基本参数	7. 整体热防护性能：外层采用藏青色原液间位芳纶和深色原液对位芳纶双层交织面料或同性能面料，面料外观干净整洁度高，阻燃，耐磨，防静电；舒适层采用藏青色原液芳纶与高性能纤维混纺，具有管状中空柔软结构或同性能面料，具备轻质、舒适和高强力特点，隔热性能好；整体热防护性能须 $\geq 30\text{cal/cm}$ 。
8	●	基本参数	8. 防水透气性能拒油性能 ≥ 3 级；水蒸气透过量 $\geq 5000\text{g/m}^2 \cdot 24\text{h}$ 。
9	●	基本参数	9. 款式规格：按照标准和用户需求印制标识，样式符合《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10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 8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B 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B 款	4444 套 (第 1 中标人供货 1938 套, 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铜陵、黄山支队签订合同; 第 2 中标人供货 1438 套, 与安庆、阜阳、宿州、滁州、亳州支队签订合同; 第 3 中标人供货 1068 套, 与六安、宣城、池州支队签订合同。)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套。投标人须随样品同时提供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三层面料及反光标志带的单独样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10-2014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1. 不可拆卸式一体化薄型灭火防护服, 并且配有 DRD 拖救装置。颜色按照部局最新统型要求执行, 色差 $\Delta E < 3.5$ 。分体式, 产品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三层面料组成, 取消单设的芳纶毡隔热层。上衣左胸设置电台口袋, 且不应与空呼背带相干涉。款式外观须与部局最新统型要求相符。
3	●	基本参数	2. 阻燃性能: 外层面料经过 25 次水洗以后, 经、纬向损毁长度均 $\leq 23\text{mm}$, 经纬向续燃时间为 0 秒, 且燃烧试验后无熔融、滴落现象; 舒适层面料经过 25 次水洗以后, 经、纬向损毁长度均 $\leq 43\text{mm}$, 经纬向续燃时间为 0 秒, 且燃烧试验后无熔融、滴落现象; 防水透气层面料燃烧试验后无熔融、滴落现象。
4	●	基本参数	3. 热稳定性能: 外层面料经 260°C , 5 分钟处理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防水透气层面料经 260°C , 5 分钟处理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leq 2\%$; 舒适层面料经 260°C , 5 分钟处理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5	■	基本参数	4. 强度性能：外层面料经向断裂强力 $\geq 180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1450\text{N}$ ，经向撕破强力 $\geq 400\text{N}$ ，纬向撕破强力 $\geq 300\text{N}$ ；舒适层面料经向断裂强力 $\geq 42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320\text{N}$ 。
6	●	基本参数	5. 耐用性能：外层面料耐洗沾色及耐水摩擦牢度均不小于 3 级。
7	●	基本参数	6. 整体热防护性能：外层采用藏青色原液间位芳纶和深色原液对位芳纶双层交织面料或同性能面料，面料外观干净整洁度高，阻燃，耐磨，防静电；舒适层采用藏青色原液芳纶与高性能纤维混纺，具有管状中空柔软结构或同性能面料，具备轻质、舒适和高强力特点，隔热性能好；整体热防护性能须不低于 30cal/cm 。
8	●	基本参数	7. 防水透气性能：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水刺毡覆 PTFE 膜，阻燃，防水，防油，透气。具有高温隔热效果，经 25 次水洗后，耐静水压大于 50kpa ，拒油性能 ≥ 3 级；水蒸气透过量 $\geq 5000\text{g/m}^2 \cdot 24\text{h}$ 。
9	●	产品认证	8. 款式规格：按照标准和用户需求印制标识，样式符合《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10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 9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	451 套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套。投标人须随样品同时提供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三层面料及反光标志带的单独样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10-2014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不可拆卸式一体化薄型灭火防护服，并且配有 DRD 拖救装置。上衣为指挥长款。颜色按照部局最新统型要求执行，色差 $\Delta E < 3.5$ 。分体式，产品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三层面料组成，取消单设的芳纶毡隔热层。上衣左胸设置电台口袋，且不应与空呼背带相干涉款式外观须与部局统型要求相符。
3	●	基本参数	阻燃性能：外层面料经过 25 次水洗以后，经、纬向损毁长度均 $\leq 23\text{mm}$ ，经纬向续燃时间为 0 秒，且燃烧试验后无熔融、滴落现象；舒适层面料经过 25 次水洗以后，经、纬向损毁长度均 $\leq 43\text{mm}$ ，经纬向续燃时间为 0 秒，且燃烧试验后无熔融、滴落现象；防水透气层面料燃烧试验后无熔融、滴落现象。
4	●	基本参数	热稳定性能：外层面料经 260°C ，5 分钟处理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防水透气层面料经 260°C ，5 分钟处理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leq 2\%$ ；舒适层面料经 260°C ，5 分钟处理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5	■	基本参数	强度性能：外层面料经向断裂强力 $\geq 180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1450\text{N}$ ，经向撕破强力 $\geq 400\text{N}$ ，纬向撕破强力 $\geq 300\text{N}$ ；舒适层面料经向断裂强力 $\geq 42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320\text{N}$ 。
6	●	基本参数	耐用性能：外层面料耐洗沾色及耐水摩擦牢度均不小于 3 级。

7	●	基本参数	整体热防护性能：外层采用藏青色原液间位芳纶和深色原液对位芳纶双层交织面料或同性能面料，面料外观干净整洁度高，阻燃，耐磨，防静电；舒适层采用藏青色原液芳纶与高性能纤维混纺，具有管状中空柔软结构或同性能面料，具备轻质、舒适和高强力特点，隔热性能好；整体热防护性能须 $\geq 30\text{cal/cm}$ 。
8	●	基本参数	防水透气性能：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水刺毡覆 PTFE 膜，阻燃，防水，防油，透气。具有高温隔热效果，经 25 次水洗后，耐静水压大于 50kpa, 拒油性能 ≥ 3 级；水蒸气透过量 $\geq 5000\text{g/m}^2 \cdot 24\text{h}$ 。
9	●	产品认证	款式规格：按照标准和用户需求印制标识，样式符合《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10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 10 包：消防手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手套	10276 副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手套》XF7-2004 的要求。用于消防员手部及腕部防护。
2	●	基本参数	颜色要求与部局服装统型要求一致、黄银黄反光带，立体裁剪，翻指式指尖合缝，各层厚薄均匀，手指握紧时无颗粒感，有灵巧舒适、防割、耐磨、防穿刺、防火阻燃、抗菌除臭等功能。
3	●	基本参数	手背由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混纺梭织布，手掌阻燃处不低于翻毛牛二层皮；手掌内层隔热层为对位芳纶与高强度纤维混织布，防水透气层为高阻燃 TPU 防水透气膜，手掌舒适层为对位芳纶与抗菌纤维混织布，手背舒适层为间位芳纶等混纺针织布；接缝补强材料不低于阻燃处理反绒牛二层皮，手指关节处有保护设计
4	●	基本参数	手套具有防水功能。灵巧性能不低于 4 级。
5	●	基本参数	整体热防护性能 $\geq 30\text{cal/平方厘米}$ ，手背缝合有宽度为不小于 50mm 的 360° 反光标志带。
6	■	基本参数	耐热性能、耐磨性能、耐切割性能、耐撕破性能、耐机械穿刺性能、防水性能达到二类以上性能。
7	●	基本参数	采取人体工学设计，可自然弯曲。
8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 11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6539 件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1.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XF869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2. 用于消防灭火时头部、侧面及颈部保护。头套裙边加长设计，确保佩戴空气呼吸器面罩后，头套的前部和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的长度≤20 厘米，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的长度不小于 3 厘米，对消防员颈部有效保护。		
3	●	基本参数	3. 头套应使用采用芳纶等本质阻燃材料制成，原材料采用原浆染色，洗涤不脱色。		
4	●	基本参数	4. 甲醛含量≤75 毫克/公斤，无异味。		
5	■	基本参数	5. 阻燃性能：经向、纬向损毁长度≤7mm，续燃时间 0s，无熔融、滴落现象。		
6	●	基本参数	6. 经 260℃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2%，试样表面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等明显变化。		
7	●	基本参数	7. 面料抗起球等级 3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横向≤3.5%。		
8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 12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6253 双	工业
本包需提供 255 码样品 1 双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XF6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1、整靴为皮制或橡胶制，靴子内侧有复合柔软舒适层，便于消防员快速穿着，用于消防员小腿部和足部防护。隔热层采用进口牛布朗；阻燃性能≥国家 FV-1 级，防滑倒顺齿大底，防滑性能始滑角≥15°。		
3	●	基本参数	2、从靴外底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不≥340mm。		
4	●	基本参数	3、靴内采用抗菌防臭缓冲鞋垫。		
5	■	基本参数	4、质量：255 码样靴的整双靴总重量质量≤2.5kg。		
6	●	基本参数	5、整靴防水性能：灭火防护靴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靴筒口最低点的距离≤（25±3）mm，经 4h 后，靴内不应有水渗透现象。		
7	●	基本参数	6、靴口有防磨设计、鞋底内缓冲设计。		
8	■	基本参数	7、金属包头，中底与大底之间有金属防穿刺层；靴头带钢头防砸，钢头两侧带绝缘橡胶层（击穿电压≥5000V，泄露电流≤0.18mA），靴底有钢中底防穿刺；靴底为特殊防滑设计，耐高温和低温，防砸防滑防油防穿刺防割，耐酸碱性能达到国家劳动防护用品质量检验标准，阻燃性能达到 FV-1 级，耐油性：-2~10%。		

9	●	产品认证	8、靴面无有起皱、砂眼、杂质、气泡、疙瘩硬粒、亮油擦伤现象。靴面与夹里布、内底布以及防砸内包头衬垫平整，无脱壳现象。无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和欠硫现象。隔热性能≤6.6℃。抗辐射热渗透性能≤8.5℃。
10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 13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5117 顶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2006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红色半盔式设计，有明显的黄色反光标志。主要由帽壳、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颌带、导轨、护目镜等组成，具有抗冲击、耐穿透、防腐蚀、绝缘、透气等性能。
3	■	基本参数	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的最大值不应大于 3780N。
4	●	基本参数	耐穿透性能：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5	●	基本参数	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 5s 内自熄。
6	●	基本参数	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 \pm 5)^\circ\text{C}$ 条件下，经 5min 后，救援头盔边沿应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须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
7	●	基本参数	电绝缘性能：帽壳的泄漏电流不应大于 3mA。
8	■	基本参数	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不应大于 40mm，卸载后变形不应大于 15mm。
9	●	基本参数	下颌带抗拉强度：下颌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 20mm。
10	■	基本参数	质量：救援头盔的质量（不包括面罩和披肩等附件）不应大于 800g。
11	●	基本参数	帽壳顶部设有加强筋，帽箍能灵活方便调整大小，调节范围 $\geq 60\text{cm}$ ，接触头前额的部分能透气、吸汗；

			帽托和缓冲层形状应适体，多点式嵌入不移位；多点式下颏带及帽箍可调系统确保佩带舒适稳定，下颌带为无毒和对人体无自然伤害的阻燃材料，宽度 $\geq 15\text{mm}$ 。防汗带部位均为真皮制成，减震装置由 PU 泡沫制成，坚固耐用。
12	●	基本参数	帽壳为红色，由高强度的阻燃玻璃纤维或同等材料制成，有通风装置。
13	●	基本参数	每顶头盔标配全封闭护目镜，镜片与镜框固定紧密，镜片与镜框不能轻易脱离，镜片抗冲击、不易碎。

第 14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13542 副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有灵巧舒适、防割、耐磨、防火阻燃、抗菌除臭、防水等功能。
3	●	基本参数	手掌部位有阻燃层，手背关节处有防护层，双松紧袖口。
4	●	基本参数	手背由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混织布，手掌位超细纤维增强皮革；手掌内层由对位芳纶与高强纤维混织布；补强位置材料为对位芳纶与超强尼龙混织梭织布。
5	●	基本参数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不应大于 100mm，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6	●	基本参数	热稳定性能：整个救援手套试样和舒适层在 $(180 \pm 5)^\circ\text{C}$ 试验温度下保持 5min，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且不应有 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不应大于 5%。
7	●	基本参数	耐磨性能：本体掌心面组合材料表面加上基材为 300g/m ² ，粒度为 100 目的砂纸，在 9kPa 的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不应被磨穿。
8	■	基本参数	抗切割性能：割破力不应小于 4N。若手套带有袖筒，则还应对袖筒进行试验，以各部分材料的最小割破力确定性能。
9	■	基本参数	耐撕破性能：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的撕破强力不应小于 50N。当两者材料相同时，可只对掌心面外层材料进行试验。

10	■	基本参数	抗机械刺穿性能：本体组合材料抗刺穿力不应小于 45N。
11	●	基本参数	整体防水性能：在进行整体防水性能试验后应无渗漏现象。
12	●	基本参数	灵巧性能：救援手套的徒手控制百分比不应大于 200%。
13	●	基本参数	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不应小于 80%。
14	●	基本参数	穿戴性能：救援手套的穿戴时间不应大于 25s。

第 15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夏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夏款）	2404 套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身体保护。
3	●	基本参数	1、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外表面颜色为部局最新统型要求颜色，色差 $\Delta E < 3.5$ 。具有外侧面抗湿、内侧面吸湿排汗、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抢险救援服包括：上衣、裤子、行军帽和腰带。款式外观须与部局统型要求相符。
4	■	基本参数	2、防护性能：防护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阻燃性能：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经纬向均 $\leq 50\text{mm}$ ，续燃时间 0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5	●	基本参数	（2）表面抗湿性能：面料洗涤 5 次后，沾水等级 ≥ 3 级。
6	■	基本参数	（3）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断裂强力 $\geq 850\text{N}$ 。
7	■	基本参数	（4）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150\text{N}$ 。
8	●	基本参数	（5）热稳定性能：经 $(180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 $\leq 10\%$ ，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9	●	基本参数	(6)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面料单位面积质量偏差不应超过±5%。
10	●	基本参数	(7) 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 级。
11	●	基本参数	(8) 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4 级。
12	●	基本参数	(9) 起毛球性能：按照 GB/T4802.2-2008 测试，≥3 级。
13	●	基本参数	(10)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12 针，包缝线每 3cm≥9 针。
14	■	基本参数	(11) 接缝断裂强力：外层面料接缝断裂强力≥650N。
15	●	基本参数	(12) 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5)℃ 条件下，经 5min 后，硬质附件应保持其原有功能。
16	●	基本参数	(13)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5)℃ 条件下，经 5min 后，缝纫线不应有熔融、烧焦的现象。
17	●	基本参数	(14) 防静电性能：上、下衣的带电量每件分别不应大于 0.2 μC。
18	●	基本参数	(15) 质量：按照 XF10-2014 标准中 7.18 的规定，选取 L 尺码（上衣号型 175/92A、防护服胸围 118、下裤号型 175/78A、防护服腰围 92）进行测试，防护服总质量≤1.5kg。
19	●	基本参数	3、款式规格：按照标准和用户需求印制标识，样式符合《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20	●	基本参数	整衣缝纫走线整齐，无明显跳线、断线痕迹；整衣外观整洁，整衣平整无褶皱、无多余线头及毛刺。

第 16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冬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冬款）	1704 套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身体保护。
3	●	基本参数	1、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外表面颜色为部局最新统型要求颜色，色差 $\Delta E < 3.5$ 。具有外侧面抗湿、内侧面吸湿排汗、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抢险救援服包括：上衣、裤子、行军帽和腰带。款式外观须与部局统型要求相符。
4	■	基本参数	2、防护性能：防护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阻燃性能：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经纬向均 $\leq 50\text{mm}$ ，续燃时间 0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5	●	基本参数	（2）表面抗湿性能：面料洗涤 5 次后，沾水等级 ≥ 3 级。
6	■	基本参数	（3）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断裂强力 $\geq 850\text{N}$ 。
7	■	基本参数	（4）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150\text{N}$ 。
8	●	基本参数	（5）热稳定性能：经 $(180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 $\leq 10\%$ ，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9	●	基本参数	（6）单位面积质量偏差：面料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应超过±5%。
10	●	基本参数	(7) 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 级。
11	●	基本参数	(8) 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4 级。
12	●	基本参数	(9) 起毛球性能：按照 GB/T4802.2-2008 测试，≥3 级。
13	●	基本参数	(10)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12 针，包缝线每 3cm≥9 针。
14	■	基本参数	(11) 接缝断裂强力：外层面料接缝断裂强力≥650N。
15	●	基本参数	(12) 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5)℃ 条件下，经 5min 后，硬质附件应保持其原有功能。
16	●	基本参数	(13)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5)℃ 条件下，经 5min 后，缝纫线不应有熔融、烧焦的现象。
17	●	基本参数	(14) 防静电性能：上、下衣的带电量每件分别不应大于 0.2 μC。
18	●	基本参数	(15) 质量：按照 XF10-2014 标准中 7.18 的规定，选取 L 尺码（上衣号型 175/92A、防护服胸围 118、下裤号型 175/78A、防护服腰围 92）进行测试，防护服总质量≤1.5kg。
19	●	基本参数	3、款式规格：按照标准和用户需求印制标识，冬款采用多层面料，样式符合《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20	●	基本参数	整衣缝纫走线整齐，无明显跳线、断线痕迹；整衣外观整洁，整衣平整无褶皱、无多余线头及毛刺。

第 17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3935 双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双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身体保护。具备防砸、防穿刺、防水、阻燃、抗静电、隔热、耐高温、耐油、耐酸碱性能，具有防霉抗菌、防臭、吸湿排汗等功能。
3	●	基本参数	外观符合统型要求，整靴主体颜色为黑色，整靴为皮革材质，靴口做防磨处理，靴筒后跟处设有高品质荧光黄反光标志和提靴反光拉带。
4	■	基本参数	靴底防穿刺设计、复合纤维防穿刺层须覆盖整个靴内底且不可移动，靴头防砸设计，设有钢包头或同等性能防砸包头，保护脚趾耐受冲击。
5	■	基本参数	抗穿刺能力靴底 $\geq 1300\text{N}$ ，靴帮 $\geq 100\text{N}$ ，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22^\circ$ 。
6	●	基本参数	在 10KV 下不击穿、且泄露电流 $\leq 0.5\text{mA}$ 。
7	●	基本参数	救援靴隔热性能，在 150℃热板测试环境下保持 30min，靴内底表面温升 $\leq 8^\circ\text{C}$ 。
8	●	基本参数	双密度聚氨酯及橡胶一次成型大底（非空心鞋底），脚感舒适不增加脚部负担。
9	●	产品认证	整靴（两只）质量 $\leq 3000\text{g}$ （42 码）。鞋头耐压和抗冲击性能测试：内靴头间隙高度 $\geq 17\text{mm}$ 。

第 18 包：消防救援靴（登山鞋）、消防护目镜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救援靴（登山鞋）	337 双	工业
2	▲消防护目镜	2459 副	工业
本包需提供上述产品的样品：消防救援靴（登山鞋）1 双；消防护目镜 1 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消防救 援靴（登 山鞋）	鞋子面料采用防水面料，能实现透气功能，保持鞋内温暖舒适；质轻柔软，透气耐磨，保证舒适，对足部有很好的保护作用。
2	●	消防救 援靴（登 山鞋）	采用深凸块宽间缝设计，可紧紧抓住地面，增大摩擦力。
3	■	消防救 援靴（登 山鞋）	鞋底具有防穿刺性能，鞋底抗穿透力 $\geq 1500\text{N}$ ，鞋尖具有防砸性能，有效保护了脚部作业安全。
4	●	消防救 援靴（登 山鞋）	脚后跟有荧光反射条，可有效进行反光。
5	★	护目镜	技术标准符合《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XF1273-2015。
6	●	护目镜	是消防员在进行各种消防作业时用于保护眼睛的防护装具，以防飞溅物进入眼内或冲击面部造成伤害。
7	●	护目镜	镜片具有防尘、放热、防紫外线辐射、防高强度冲击和防高速粒子冲击的功能，且具备增光作用，内侧防雾，外侧防刮伤，视野宽大。
8	■	护目镜	镜片抗冲击力 $\geq 120\text{m/s}$ 。

9	●	护目镜	镜片与镜框固定紧密，镜片与镜框不能轻易脱离，镜片抗冲击、不易碎。
10	●	护目镜	护目镜整体质量 $\leq 150\text{g}$ 。

第 19 包：消防腰斧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腰斧		2986 把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把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腰斧》XF630 的要求。	
2	●	基本参数	多功能腰斧为高强度特钢和高强度工程塑料制成。	
3	●	基本参数	由斧、刀锯、斧套组成，具有携带方便、多功能、绝缘等特点。	
4	■	基本参数	腰斧各刃部及撬口均经热处理，硬度达到 48HRC-56HRC，平刃能砍断直径 6.5mm 的 Q235A 圆钢,尖刃和柄刃能凿击 Q235A 钢平板，无缺刃、卷边和裂纹等损伤。	
5	●	基本参数	具备抗冲击、耐腐蚀性能。	
6	●	基本参数	重量≤1kg。	
7	●	基本参数	斧套由头层牛皮制作，坚固耐用。	
8	●	基本参数	产品具备永久性标志	
9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 20 包：消防安全腰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消防安全腰带		4091 个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个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04 的要求, 主体颜色为藏蓝色。	
2	●	基本参数	消防员灭火救援作业时登梯作业和逃生自救的安全防护装备, 渐进式, 具有强度高、重量轻（0.5-0.85 公斤）、耐磨损、耐腐蚀等性能, 工作拉力≥450 公斤, 极限拉力≥1200 公斤不破断。所有金属件耐腐蚀, 一次成型, 防静电。	
3	●	基本参数	织带宽度为 70mm±1mm。安全腰带的缝线与织带相匹配, 用肉眼易于检查; 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 线路、针迹顺直、整齐, 无明显弯曲或堆砌, 无跳针、开线、断线。腰带的带扣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高温下不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4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第 21 包：护膝、护肘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护膝、护肘		2460 套	工业
本包需提供护膝、护肘样品 1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基本参数	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肘部和膝部防护。多层结构，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坚固耐用。	
2	■	基本参数	外层采用强度高、韧性好、耐磨的 PVC、TPR（热塑性弹性材料）、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内层采用无毒、防水、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材料，配有舒适网状层，固定装置可调节。	
3	●	基本参数	内外层均为黑色。穿戴舒适，不易脱落，弹性绑带可快速挂解。	
4	●	基本参数	每套配两个护肘、两个护膝。	

第 22 包：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4155 套 (第 1 中标人供货 2500 套, 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铜陵、安庆、黄山、阜阳支队签订合同; 第 2 中标人供货 1655 套, 与宿州、滁州、六安、宣城、池州、亳州支队签订合同。)	工业
本包需提供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样品 1 套, 另外提供安全绳 0.5 米横截面小样。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1. 整套应不少于: 8mm 安全绳 1 根、绳包 1 个、轻型安全钩 2 个 (合金铝质)、轻型下降器 (带防慌乱装置)、连接扁带等组件。
2	●	基本参数	2. 安全绳直径为 $8\text{mm} \pm 0.5\text{mm}$; 长度 16m。轻型安全钩和下降器应要求并应与 8mm 安全绳使用配套。
3	■	基本参数	3. 安全绳应为包芯绳结构, 安全绳索外皮、内芯均为阻燃耐高温材质 (响应文件中具体明确外皮、内芯材质), 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绳体柔软, 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 材质等级应不低于芳纶; 绳体上设连续反光标识, 在安全绳上 4m、8m、12m 处设定宽不小于 2cm 的标识。
4	■	基本参数	4. 安全绳最小破断强度应 $\geq 20\text{kN}$; 线密度 $\leq 50\text{g/m}$; 延伸率应大于 1% 且不大于 10% (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 时); 经 $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 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在 $6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1.33kN 负荷环境下的承载 40s, 在 $4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 不应出现断裂现象。
5	●	基本参数	5. 安全绳采用绳环结构收尾, 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 50mm, 在扎缝处热封并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能够一

			次性展开。安全绳环下方应设置永久性标志，且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1）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应当使用中文全称。2）产品名称及型号。3）产品批号或编号（前6位为生产年、月）。4）法律法规要求标注的其它内容。
6	■	基本参数	6. 轻型下降器：下降器材质为铝合金或同等材质；应能承受不小于5KN的工作负荷，破断负荷$\geq 13.5\text{KN}$，具备离手掣停功能，可空中悬停，具备防慌乱功能，下降器可与安全绳配合快速便捷使用并回收；在下降器的显著位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下降器外部标注穿绳方向、操作说明和安全提醒。下降器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
7	■	基本参数	7. 轻型安全钩：用于消防人员与绳索的自身连接和固定锚点，采用自动锁，安全钩材质为铝合金或同等材质，在开口闭合状态时，轻型消防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geq 27\text{KN}$，轻型消防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geq 7\text{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轻型消防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geq 7\text{KN}$。在安全钩的显著位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破断强度、商标（或生产厂名）等。安全钩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
8	●	基本参数	8. 扁带：材质性能应不低于芳纶，阻燃耐高温，缝合扁带宽度12mm，周长1m，最小破断强度应大于35kN；经$6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的耐高温性能时，连接扁带不出现熔融、焦化现象。具备高温环境承载性能的连接扁带在$6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1.33kN负荷环境下的承载40s，在$4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1.33kN负荷环境下承载300s，不出现断裂现象，每条连接扁带做防散处理。
9	●	基本参	9. 绳包材质应阻燃耐高温，本体耐260°C高温不应有明显

		数	变化。绳包应设计有安全绳防止缠绕、垂降墙角保护等功能，应有防水或泄水功能，应能合理放置安全钩、下降器，方便携带于安全腰带上，操作便捷，使用安全。绳包内侧有产品铭牌，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生产厂名、装备明细清单及安全使用范围等。
10	●	基本参数	10. 整套装备款式、标识、器材配置、绳索长度等应符合统型标准。

第 23 包：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8L）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8L）	1270 套 （第 1 中标人供货 759 套，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铜陵、安庆、黄山支队签订合同；第 2 中标人供货 511 套，与阜阳、宿州、滁州、六安、宣城、池州、亳州支队签订合同。）	工业
本包需提供样品 1 套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1. 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爆、防腐、防水、气密性好等性能。
2	●	基本参数	2. 工作压力：30MPa, 供气流量 $\geq 500\text{L}/\text{min}$ 。
3	●	基本参数	3. 气瓶总成：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双面显示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额定工作压力 3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瓶阀体手轮采用防滑设计。气瓶瓶阀接口螺纹规格为 G5/8。
4	●	基本参数	4. 面罩配独立传声筒或传声膜，传声效果良好。
5	●	基本参数	5. 全面罩、视野更大、口鼻罩小，须适合中国人的口鼻特征；面窗采用特殊材料和工艺，具有很强的防碰刮性能；内部永不结雾，头罩采用网状 KEVLAR 阻燃材料制成。全面罩可选配安装模块化远距离通话装置，方便队员之间相互通信及远距离通信。

6	●	基本参数	6. 供气阀配有调节供气装置，可冲刷面罩，易于识别和操作；
7	●	基本参数	7. 面罩与供气阀采用卡扣式连接，连接牢固，呼吸顺畅；
8	●	基本参数	8. 减压器可连接两个供气阀及面罩；一级减压器输出端具有腰间输出他救接口，采用快插式连接，输出稳定压力。
9	●	基本参数	9. 背板采用增强阻燃材料制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大面积镂空。背托外层纺织材料采用本质阻燃材料，抗静电和耐腐蚀。肩带上设有荧光带及面罩放置挂钩；设置供气阀固定装置。
10	●	基本参数	10. 前置机械压力表与报警哨一体式设计，与高压管的连接为活动式，可 360 度旋转，压力表表盘荧光显示，便于在黑暗读取数据；报警哨置于肩部前方，报警声 $\geq 90\text{dB}$ ；
11	●	基本参数	11. 产品上配置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有线或无线连接，即插即用，方便面罩和供气阀的互换，3 个气源指示灯和一个电池电量指示灯，当气瓶压力在 $30\text{MPa}\sim 10\text{MPa}$ 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10\text{MPa}\sim 6\text{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电源电量指示灯在低电量时黄灯闪亮；应取得不低于 EXIAI ICT3GA 防爆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无电磁干扰。
12	■	产品认证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第 1-7、9-21 包**投标人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 报出各包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所投包别项目的全费用价格, 包含完成所投包别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适用于**第 1-7、9-21 包**)

2. 本项目**第 8、22、23 包**报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所投包别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包预算。(适用于**第 8、22、23 包**)

四、样品要求 (第 1-23 包)

1. 投标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前,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并在样品上标记以下信息:

“2020 年全省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防护装备) 第 包”(投标人全称) 样品;

2. 投标时, 投标人应提交样品并送达指定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 不予接收。

3. 投标样品送达地: 同开标地点

4.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扣分。

4.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详见采购需求;

4.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检测报告: 否;

5.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不合格的: 按照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6. 中标人的竞标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其余投标人的样品, 将在评审结束后退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保存样品。如发生损坏、丢失等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标★货物指标要求 （适用于第 1-2、5-20、23 包）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每包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4 项，满分 12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0.25 分，共 12 项，满分 3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 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	0- <u>20</u> 分

		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2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1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0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10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6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2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0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5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2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1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5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2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1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 <u>20</u>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	0- <u>5</u> 分

		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 (含原武警消防部队) 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 (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 须另提供加盖业主 (或合同甲方) 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 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 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 未备注的不得分。	0-6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3 项, 满分 9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0.75 分, 共 8 项, 满分 6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3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2 项,满分 6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共 15 项,满分 9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 <u>20</u>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4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4.5 分，共 2 项，满分 9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3 项，满分 6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5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2 项, 满分 6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共 6 项, 满分 9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6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3 项, 满分 9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共 12 项, 满分 6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7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共 2 项, 满分 8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共 7 项, 满分 7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8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共 2 项, 满分 8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共 7 项, 满分 7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 <u>20</u>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9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共 2 项, 满分 8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共 7 项, 满分 7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10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共 2 项, 满分 8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4 分, 共 5 项, 满分 7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1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共 2 项, 满分 8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4 分, 共 5 项, 满分 7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 <u>20</u>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1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3 项, 满分 9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共 6 项, 满分 6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13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共 3 项, 满分 6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共 9 项, 满分 9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14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3 项，满分 4.5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05 分，共 10 项，满分 10.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15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4 项，满分 6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共 15 项，满分 9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 <u>20</u>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16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4 项，满分 6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0.6 分，共 15 项，满分 9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17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2 项, 满分 6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共 6 项, 满分 9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18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共 3 项, 满分 6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共 6 项, 满分 9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19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 指标要求 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2 项, 满分 6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 共 6 项, 满分 9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 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材料详实, 权威性强, 较好满足使用要求, 得 10 分; 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材料详实, 权威性强, 可满足使用要求, 得 6 分; 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得 4 分; 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 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 得 2 分; 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 影响采购人使用, 得 1 分; 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 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材料详实、适用度高, 较好满足使用要求, 得 10 分; 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材料详实, 可满足使用要求, 得 6 分; 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得 4 分; 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 得 2 分; 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 <u>20</u>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20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7 分, 共 1 项, 满分 7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共 2 项, 满分 8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2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6 分, 共 1 项, 满分 6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3 项, 满分 9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2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4 项, 满分 12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 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共 6 项, 满分 3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 23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5 分，共 1 项，满分 5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0 项，满分 10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5 分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技术方案的适用度。 拟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的完整度：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权威性强，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证明材料存在缺失、偏离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技术方案的适用度：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适用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材料详实，可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	0-20 分

		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1 分；综合性能、技术服务标准等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得 0 分。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用材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 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较好，得 10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得 6 分；样品功能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稳定性、安全性、适用性、统型性、实战性能够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2 分；样品功能性能存在缺失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得 0 分。 用材质量： 样品用材质量好，得 5 分；样品用材质量较好，得 2 分；样品用材质量有待加强，得 1 分；样品用材质量差的不得分。 工艺水平： 样品工艺水平好，得 5 分；样品工艺水平较好，得 2 分，样品工艺水平有待提高，得 1 分；样品工艺水平差的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装备首装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解决时间、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费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 5 分；	0-5 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一定适应性，基本符合实施要求，得 2 分； 5.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2.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得 2 分； 3. 能够保证本地化服务，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地化服务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消防救援队伍（含原武警消防部队）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所投“▲”产品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品牌、同类型（可不同型号）。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0 年全省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防护装备）（分包项目
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1BFWHZ02409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产品单价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0 年全省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防护装备）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第 1-7、9-21、26-46 包）

项目名称	2020 年全省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防护装备）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第 8、22-25、47 包）

项目名称	2020 年全省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防护装备）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人民币：_____元/套（或件）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的(2020 年全省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防护装备))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